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43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股份”）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4,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四建股份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 7,000 万元。
- 四建股份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8.84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开封市宋门关大街 36 号

法人代表：黄思亚

注册资本：331,13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古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机械设备及建材租赁，不动产租赁，建筑业人员资格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建股份为本公司的互保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254,19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002.12 万元，净资产为 158,189.7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8,901.44 万元，净利润为 12,320.2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263,753.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947.63 万元，净资产为 163,805.62 万元；2018 年 1-6 月度营业收入为 200,732.74 万元，净利润为 5,615.8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四建股份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为到期续保额度。四建股份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四建股份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四建股份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7.1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8.8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28.54%，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2.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8.71%；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9.83%。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97.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3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孚实业为四建股份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此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建股份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为四建股份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 2018 年 6 月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